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創意商品設計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04年06月17日103學年第2學期第3次創意商品設計系籌備處小組會議審議

104年9月10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創意商品設計系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9月10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設計學院院教評會議通過

106年3月7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創意商品設計系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3月7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創意商品設計系第2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113年9月4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創意商品設計系第1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113年9月4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創意商品設計系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年9月19日設計學院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一、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組織規程，訂定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

二、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教師之聘任資格、聘期、等級及薪級之審議。
- （二）教師之升等、改聘之審議。
- （三）教師續聘、不續聘、停聘、解聘之審議。
- （四）教師講學、研究、進修之審議。
- （五）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之審議及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
- （六）教師年資加薪、年功加俸及獎懲事項之審議。
- （七）校長交議事項之審議。
- （八）其他依法令應由本會審議之事項。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及候補委員若干人，送請院長轉請校長核聘。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系務會議就本系符合資格條件之專任教授、副教授中推選產生。如符合資格條件者未達組成人數，其不足之人數得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系（科、所、學位學程）教授中推選之。

委員資格、人數、任期、產生方式與議事規則，由系務會議於設置要點中明定，並送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

推選委員人數不得少於當然委員。

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或無故不出席。經教評會認定無故缺席連續達三次以上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或因教評會委員於任期中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六個月以上或留職停薪者，由教評會解除其委員職務者，並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教評會兼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其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四、教評會委員在執行審議教師聘任及升等事宜，其職級須高於送審教師，不得低階高審。所稱辦理「聘任」審查不得低階高審，係指各級教評會委員之職級不得低於聘任教師公告時該職缺之職級。未具該審查職級資格之委員，如有必要，僅得列席表示意見，無表決權。

系教評會如因前項高階委員不足以開會審議者，得推薦符合審查資格之候補委員或校內外之資深學者，遞補出席審議該聘任或升等案；其議案因多數委員迴避而無法開議者，亦同。遞補出席委員，須由該系務會議推選，送其教評會決議後，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可後聘任之。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教評會審議之事項，應作成會議紀錄，並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且須妥善保存。

六、教評會對審查之案件，應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後再作成決定。評審過程中，如有認定之疑義，應讓當事人有提出書面或口頭答辯之機會。對於外審專業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

七、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本委員會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或對代表著作共同作者之資格送審案時，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審。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教評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該教評會決議之。

除前二項應行迴避者外，如教評會召集人基於審議案件性質認為教評會委員有迴避之必要者，得於事前由教評會討論決議是否迴避後，再據以辦理。

委員迴避時，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

委員迴避後如不足法定應出席人數，得經教評會決議由該系務會議推選符合該教評會所定資格條件之校內外教師擔任該議案之臨時委員，補足迴避前人數，以行使委員職務，並應將臨時委員名單於事前通知當事人。

八、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教評會所做之決議與本校或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系教評會審議前項以外之教師其他重大事項，所做之決議與本校或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其上一級教評會應本於權責予以指正，並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變更下級教評會決議或退請重為審議時，應於會議紀錄載明下級教評會所作決議未合法令或不當之情事。

退請下級教評會重為審議之處理期限，以二個月為原則。若有特殊原因未能於二個月內審議完畢，得提出具體理由經上一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延長以一個月為限。

校教評會已就教師之特定行為作成不予解聘、不予停聘或續聘之決議，應認已就該師之行為作成評價，爰同一行為自不得重複審議，再為決議，亦無須經教育部核准，校長即應依教評會之決議對外發布；除非決議後於三個月期間內發現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

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而認原決議案確有重加研討之必要，則須經提起復議，並有校教評會委員三人以上之附議者，始得重啟決議程序。

九、教評會審查涉及教師工作權剝奪事項時，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以書面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

(一)教評會決議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

(二)涉及公務機密者。

(三)涉及個人隱私者。

(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者。

(五)有嚴重妨礙教學、行政職務正常進行之虞者。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

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就第一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更正。

十、本校教師對於各級教評會審議事項，認為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提起申訴。

十一、如有未盡事項，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核備，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